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0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2,974,000股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將分別認購38,754,000股、9,688,000股及14,53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總現金代價約為37,784,400港元。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的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34%；(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包括關連認購股份和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8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50%(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20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關連認購人訂立五份關連認購協議，據此，關連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8,442,070股認購股份(林國財先生、林欽銘先生、Sino Expo、鄭先生及Future China Investment將會分別認購14,532,774股、4,844,000股、4,844,296股、4,844,000股及19,377,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總現金代價約為29,065,200港元。

關連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5%；(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35%(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0%(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50%(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各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i)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73港元折讓約17.8%；(ii)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48港元折讓約19.8%；(iii)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35港元折讓約18.4%；及(iv)相當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0港元(相當於約0.104新加坡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66.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66.5百萬港元。董事將會應用(i)所得款項約43%，作為使用本集團在中國南通的生產設施來開發製造智能卡發行系統的業務，以進一步應用本集團在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業的專業知識；及(ii)所得款項約57%，作為滿足本集團其他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包括上海光控浦燕可能成立的新私募基金日後不時的資金需要和營運資金，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和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惟所有認購協議的完成擬將同時落實。

由於認購事項各自的完成須待各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連認購人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關連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除林國財先生及其聯繫人(即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外，概無股東分別於第一次關連認購事項及第二次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ii)除杜先生、Sino Expo、中國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即CE Venture及鑽裕)外，概無股東於第三次關連認購事項及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i)除鄭先生外，概無股東於第四次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i)除林國財先生及其聯繫人(即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一次關連認購事項及第二次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除杜先生、Sino Expo、中國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即CE Venture及鑽裕)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三次關連認購事項及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除鄭先生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四次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關於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月7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各自的完成須待各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0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2,974,000股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將分別認購38,754,000股、9,688,000股及14,53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總現金代價約為37,784,400港元。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20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關連認購人訂立五份關連認購協議，據此，關連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8,442,070股認購股份(林國財先生、林欽銘先生、Sino Expo、鄭先生及Future China Investment將會分別認購14,532,774股、4,844,000股、4,844,296股、4,844,000股及19,377,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總現金代價約為29,065,20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認購股份的數目、認購金額(即相關認購協議的主題事項)及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的禁售承諾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全相同，包括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A)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王赫先生全資擁有。王赫先生在投資和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中國一間投資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主要投資方向為高端製造、精密電子和其他領域。據董事作出一

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一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38,754,000股認購股份。

(B)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張聿先生全資擁有。張聿先生為華登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該投資公司的主要從事跨境投資。在加入華登國際之前，張先生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私募股權投資部的執行董事，負責TMT投資和海外併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二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9,688,000股認購股份。

(C)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三認購人

第三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吳楚婉女士全資擁有。吳楚婉女士為個人投資者，於高科技及新經濟公司等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三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14,532,000股認購股份。

(D) 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林國財先生

林國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林國財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472,472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21%。符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而林欽銘先生為林國財先生及符女士的兒子。林國財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於287,768,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56%。

根據上市規則，林國財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一次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題事項

根據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林國財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14,532,774股關連認購股份。

(E) 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林欽銘先生

林欽銘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林欽銘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9,148,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3%。林欽銘先生為林國財先生及符女士的兒子。林國財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於287,768,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56%。

根據上市規則，林欽銘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二次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題事項

根據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林欽銘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4,844,000股關連認購股份。

(F) 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Sino Expo

Sino Expo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杜先生全資擁有。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i)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8,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1%；及(ii)Sino Exp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105,704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95%。杜先生、Sino Expo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即楊先生、Future China Investment、鑽裕、CE Venture及中國光大控股)實益擁有271,100,084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62%。

根據上市規則，Sino Expo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三次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題事項

根據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Sino Expo將按認購價認購4,844,296股關連認購股份。

(G) 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5 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鄭先生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7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20%。

根據上市規則，鄭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四次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題事項

根據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鄭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4,844,000股關連認購股份。

(H) 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5 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Future China Investment

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Future China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Future China Investment及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Future China Investment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楊先生、Future Chin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杜先生、Sino Expo、鑽裕、CE Venture及中國光大控股)實益擁有271,100,084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62%。

主題事項

根據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Future China Investment將按認購價認購19,377,000股關連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將認購合共62,974,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34%；(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包括關連認購股份及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8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50%(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關連認購人將認購48,442,070股關連認購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5%；(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35%(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0%(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人將合共認購111,416,07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2.9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1.50%（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並無面值。按本公告日期每股收市價0.7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83.6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7.8港元折讓約0.73%；
- (ii) 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48港元折讓約19.8%；
- (iii) 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35港元折讓約18.4%；及
- (iv) 相當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0港元（相當於約0.104新加坡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現行市價、股份的歷史價格走勢及流通性、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現時資本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財務及經營前景。

認購價總額應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並獲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各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的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就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董事會及股東的可能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特別授權；
 - (ii) 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就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發行新股票；及
 - (iv) 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所需法定報表；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修訂或撤銷；
- (b) 倘認購人為關連人士，本公司就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相關認購人)取得獨立股東的有關批准乃屬必要，而有關批准維持有效及於完成日期前並無修訂或撤銷；
- (c) 本公司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批准，且該等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修訂或撤銷，倘該等批准受條件所限，則該等條件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 (d) 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遵守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50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

- (e) 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具備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於完成日期重新作出；
- (f) 於相關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任何法院或法定、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任何具有效力使相關認購事項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相關認購事項的命令或判決(且並無法律或監管規定尚未符合)；
- (g)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h) 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已取得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包括第三方、法定、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同意、批准及豁免)，且有關同意、批准及豁免於完成日期前並無修訂或撤銷，而倘任何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受條件所限，則該等條件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須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與其自身相關的條件。本公司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條件(e)及(g)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訂約方不得豁免遵守條件(a)、(b)、(c)、(d)、(f)及(h)。

倘條件於2021年3月14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通知、管轄法律的條文、及其他一般條文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惟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任何條款除外。

禁售

各關連認購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其各自的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足12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除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各關連認

購人(或(倘適用)其實益擁有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

- (a) 提呈要約、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質押、作出擔保、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其各自的認購股份(無論上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其各自的認購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
- (b) 訂立換股、對沖或其他交易或安排(包括衍生交易)以向他人轉讓其各自的認購股份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無論上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其各自的認購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
- (c) 將任何其各自的認購股份存入其任何存託憑證機構；
- (d) 訂立為上述任何目的而進行或合理預期可導致上述任何目的之任何交易；或
- (e) 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各份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所有認購協議的完成擬將同時落實。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獨立股東投票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7,419,324股。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而產生的變動如下，以供說明：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ii)僅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完成後		(iii)僅緊隨第一次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		(iv)僅緊隨第三次及第四次認購事項及第五次認購事項完成後		(v)僅緊隨第四次及第五次認購事項完成後		(vi)僅緊隨第三次及第四次認購事項完成後		(vii)緊隨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第一認購人	—	—	38,754,000	4.21%	—	—	—	—	—	—	—	—	38,754,000	4.00%
第二認購人	—	—	9,688,000	1.05%	—	—	—	—	—	—	—	—	9,688,000	1.00%
第三認購人	—	—	14,532,000	1.58%	—	—	—	—	—	—	—	—	14,532,000	1.50%
林家一方 (附註1)														
林國財先生	250,472,472	29.21%	250,472,472	27.22%	265,005,246	30.22%	250,472,472	28.41%	250,472,472	29.05%	265,005,246	29.25%	265,005,246	27.35%
符女士	18,148,000	2.12%	18,148,000	1.97%	18,148,000	2.07%	18,148,000	2.06%	18,148,000	2.10%	18,148,000	2.00%	18,148,000	1.87%
林欽銘先生	19,148,000	2.23%	19,148,000	2.08%	23,992,000	2.74%	19,148,000	2.17%	19,148,000	2.22%	23,992,000	2.65%	23,992,000	2.48%
小計	287,768,472	33.56%	287,768,472	31.27%	307,145,246	35.03%	287,768,472	32.64%	287,768,472	33.37%	307,145,246	33.91%	307,145,246	31.70%
中國光大控股一方 (附註2)														
鑽裕	262,906,380	30.66%	262,906,380	28.58%	262,906,380	29.98%	262,906,380	29.82%	262,906,380	30.49%	262,906,380	29.02%	262,906,380	27.14%
杜先生/Sino Expo (附註3)	8,193,704	0.96%	8,193,704	0.89%	8,193,704	0.93%	13,038,000	1.48%	8,193,704	0.95%	13,038,000	1.44%	13,038,000	1.35%
楊先生/Future China Investment (附註4)	—	—	—	—	—	—	19,377,000	2.20%	—	—	19,377,000	2.14%	19,377,000	2.00%
小計	271,100,084	31.62%	271,100,084	29.45%	271,100,084	30.91%	295,321,380	33.50%	271,100,084	31.44%	295,321,380	32.60%	295,321,380	30.49%
鄭先生	1,700,000	0.20%	1,700,000	0.18%	1,700,000	0.19%	1,700,000	0.19%	6,544,000	0.76%	6,544,000	0.72%	6,544,000	0.68%
其他公眾股東	296,850,768	34.62%	296,850,768	32.24%	296,850,768	33.87%	296,850,768	33.67%	296,850,768	34.43%	296,850,768	32.77%	296,850,768	30.63%
總計	857,419,324	100%	920,393,324	100%	876,796,098	100%	881,640,620	100%	862,263,324	100%	905,861,394	100%	968,835,394	100%

附註：

1. 林國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女士為林國財先生的配偶，而林欽銘先生為林國財先生及符女士的兒子。林國財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為一致行動人士)於287,768,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56%。
2. Future China Investment擬透過楊先生從中國光大控股集團獲得的信貸，為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撥資。此外，楊先生在中國光大控股集團的數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據此，楊先生及Future China Investment為鑽裕及其控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杜先生與Sino Expo為鑽裕及其控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杜先生、Sino Expo、楊先生、Future China Investment、中國光大控股、CE Venture及鑽裕(根據收購守則為一致行動人士)於271,100,0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62%。
3. Sino Expo由杜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Sino Expo及杜先生分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105,704股及88,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95%及0.01%。
4. Future China Investment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Future China Investment和楊先生並無在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5. 於完成後，預期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各自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而本公司預期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佔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6. 上述計算乃基於約整至最接近兩位小數的百分比。因此，約整差額或會導致實際持股量輕微變動。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以(i)籌集資金滿足本集團的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並同時擴展其股東基礎；及(ii)為發展智能卡發行系統的業務開拓機遇，以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在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下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範疇及分散業務風險。

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所載，儘管本集團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損約1.6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0.05百萬新加坡元。持續超過兩年的中美貿易戰形成緊張的貿易局勢，導致環球經濟的前景仍然不容樂觀。此外，2020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更令情況惡化。由於全球各國目前正受影響，並實施全

國範圍的封禁以控制疫情，我們於新加坡、中國及菲律賓的供應鏈及營運遭受中斷。鑒於目前全球經濟在中美貿易戰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下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決定採取審慎方式，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留意到，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不足以於市場上形成充分的股份交易量。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能夠增加財務資源，並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董事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長遠及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而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對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穩定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此外，董事認為，經考慮近期市況並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集資將有助本公司以較低成本取得資金。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會無可避免地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連並須處理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相比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股本集資，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方可完成，並產生額外行政成本。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6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1.6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3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而約2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0百萬新加坡元)則來自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為6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1.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3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而約28.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0百萬新加坡元)則來自關連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596港元。董事將會應用(i)所得款項約43%，作為使用本集團在中國南通的生產設施來開發製造智能卡發行系統的業務，以進一步應用本集團在半導體加工設備製

造業的專業知識；及(ii)所得款項約57%，作為滿足本集團其他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包括上海光控浦燕可能成立的新私募基金日後不時的資金需要和營運資金，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和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予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意見)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連認購人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關連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關連認購協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除林國財先生及其聯繫人(即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外，概無股東於第一次關連認購事項及第二次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ii)除杜先生、Sino Expo、中國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即CE Venture及鑽裕)外，概無股東於第三次關連認購事項及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i)除鄭先生外，概無股東於第四次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i)除林國財先生及其聯繫人(即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一次關連認購事項及第二次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除杜先生、Sino Expo、中國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即CE Venture

及鑽裕)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三次關連認購事項及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除鄭先生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四次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關於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月7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各自的完成須待各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E Venture」	指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1999年4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其直接持有鑽裕100%股份，並由中國光大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光大控股集團」	指	中國光大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重慶光控」	指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關連人士 — 中國光大控股全資擁有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Kinergy Corporation Ltd.(光控精技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相關條件達成後第十四(1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落實完成之日
「條件」	指 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認購人」	指 林國財先生、林欽銘先生、Sino Expo、鄭先生及Future China Investment之統稱
「關連認購事項」	指 關連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受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關連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及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之統稱
「關連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48,442,070股新股份

「鑽裕」	指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CE Venture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省覽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	指	Future China Investment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377,000股關連認購股份，受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Future China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第一次關連認購事項」	指	林國財先生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4,532,774股關連認購股份，受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林國財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人」	指	麗高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赫先生全資擁有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8,754,000股認購股份，受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第四次關連認購事項」	指	鄭先生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844,000股關連認購股份，受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Future China Investment」	指	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2017年3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精技智能裝備」	指	精技智能裝備(南通)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2月14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杜曉堂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林國財先生」	指	林國財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並為符女士的配偶及林欽銘先生的父親
「林欽銘先生」	指	林欽銘先生，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林國財先生與符女士的兒子
「鄭先生」	指	鄭金呷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楊先生」	指	楊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符女士」	指	符皓玉女士，控股股東之一、林國財先生的配偶及林欽銘先生的母親
「南通半導體基金」	指	南通光控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12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光控浦燕管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第二次關連認購事項」	指	林欽銘先生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844,000股關連認購股份，受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林欽銘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人」	指	華芯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聿先生全資擁有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688,000股認購股份，受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光控浦燕」	指	上海光控浦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重慶光控全資擁有，並根據精技智能裝備、重慶光控及上海光控浦燕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注資協議，精技智能裝備完成建議認購其新股本以後，預期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ino Expo」	指	Sino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先生全資擁有
「特別授權」	指	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第三認購人、林國財先生、林欽銘先生、Sino Expo、鄭先生及Future China Investment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11,416,07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現有數目的約12.99%及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經擴大數目的約11.50%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次關連認購事項」	指	Sino Expo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844,296股關連認購股份，受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no Expo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第三認購人」	指	紅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楚婉女士全資擁有
「第三次認購事項」	指	第三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4,532,000股認購股份，受第三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0.173新加坡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本可能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20年12月15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主席)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 博士及張衛教授。